

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于宁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或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宗旨，在2011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年度内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本人认真参加了 2011 年度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均提前审阅了会议资料，提出个人意见，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表决。本人严格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于宁	5	3	1	1	0	否

#### 二、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（二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推选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，其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有关联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（三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金鹏先生提名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应工作，未发现有关联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（四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《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对证券市场发展形势判断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充分了解，认为公司在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是适当的，对于确保净资产水平

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基于上述理由，同意公司 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。

（五）2011 年 4 月 15 日，本人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（六）2011 年 4 月 1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法人涌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陈金霞，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》、《投资银行顾问协议》、《投资顾问协议》的协议内容公正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定价原则合理，交易条款公平、公正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七）2011 年 10 月 2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推荐徐迅先生为公司董事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(一)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11年,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,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,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(二)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。定期报告是全面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载体,真实、全面地编制、披露公司定期报告,是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。2011年,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了审查力度,及时同公司保持沟通,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事前审核,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完整无误。

(三)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2011年,本人数次到公司了解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,并进行实地考察,实时掌握公司动态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**

本人目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11年,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:

(一)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2011年,本人对公司拟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业务能力、个人品质、管理水平等进行了事前审核,未发现拟任人有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

在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2011年，本人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事前、事中和事后沟通，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原则意见。

二〇一二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诚信勤勉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于宁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

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王瑞华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或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宗旨，在2011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年度内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本人认真参加了 2011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严格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王瑞华	3	3	0	0	0	否

### 二、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2011 年 10 月 2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推

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推荐徐迅先生为公司董事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与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11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。定期报告是全面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载体，真实、全面地编制、披露公司定期报告，是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。2011年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了审查力度，及时同公司保持沟通，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完整无误。

（三）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2011年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

本人目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

委员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了审议。此外，本人就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对编制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原则意见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本人参与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和 2011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审核工作，加强同公司风控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定期了解公司的风险控制情况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本人参与了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报酬的审核工作，认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〇一二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诚信勤勉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王瑞华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

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秦俭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或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宗旨，在2011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年度内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本人认真参加了 2011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均提前审阅了会议资料，提出个人意见，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表决。本人严格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秦俭	5	3	1	1	0	否

### 二、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（二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推选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，其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有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（三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金鹏先生提名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应工作，未发现有关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（四）2011年4月15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《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对证券市场发展形势判断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充分了解，认为公司在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是适当的，对于确保净资产水平

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基于上述理由，同意公司 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。

（五）2011 年 4 月 15 日，本人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（六）2011 年 4 月 1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法人涌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长沙九芝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陈金霞，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证券经纪服务协议》、《投资银行顾问协议》、《投资顾问协议》的协议内容公正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定价原则合理，交易条款公平、公正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七）2011 年 10 月 2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充分了解、客观判断，同意推荐徐迅先生为公司董事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；未发现相关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11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。定期报告是全面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载体，真实、全面地编制、披露公司定期报告，是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。2011年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了审查力度，及时同公司保持沟通，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完整无误。

（三）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2011年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**

本人目前担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。2011年，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2011年3月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报酬发放事宜进行了事前讨论，并对报

酬发放标准进行了审议。会议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情况。2011 年，本人参与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、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审核工作，加强同公司风控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定期了解公司的风险控制情况。

二〇一二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诚信勤勉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秦俭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